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
2017年 10月 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则	3
第二章	人员组成	3
第三章	职责权限	3
第四章	决策程序	4
第五章	议事规则	5
第六章	附则	5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的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,组成人数为单数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 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九条**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 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 的基本情况等资料:
- 2、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。

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四条公司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5页共6页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